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和质控项目分包二：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质控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和质控
包二：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质控

2、服务内容：（1）按照省办法每月至少一次对责任区域内的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进行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并根据每月运维体系检查结果，增加重点环节的专项检查。（2）在每月的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的点位，携带便携式仪器对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进行现场比对。（3）在每月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的点位，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盲样考核。（4）至少每月一次对区域内已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水质自动监测站中查看站房内外的监控视频。（5）每月至少一次对责任区域内的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开展手工比对工作，乙方负责比对点位的样品采集，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至测样机构。（6）根据甲方的要求，针对数据质量存疑的水质自动站，开展计划外的质控检查。（7）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其他质控检查工作。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15日（合同签订前为前期服务单位代替服务，前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150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



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余款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中标方未按要求质控的，根据检查结果扣除相应的金额。具体费用的支付均以财政资金下达且乙方开具合规票据为前提。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见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2、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永晖路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7 月 14 日

乙方: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7 月 1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